



新界社團聯會會長：張學明

經過一段時間的商議，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公布了關於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釋法內容。本會支持人大進行釋法，認為此舉於香港政制的穩定發展非常重要，社會應以此為基礎繼續展開理性的政制討論。

政制討論和政制發展應在不影響香港社會穩定、經濟繁榮的基礎上進行，太多及太長時間的爭拗是會嚴重損害香港長遠利益的。正當港人對基本法相關規定的理解出現爭議之時，人大常委會及時作出合法的、權威性的解釋，這有利於香港政制檢討少走彎路，避免社會上任何一方不切實際的想法，對社會上的眾說紛紜可起到釋疑止爭的作用。

寄望特區政制檢討小組，能繼續廣泛諮詢社會各階層的意見，最終制訂出一份不超越香港社會的整體承受能力、體現不同階層及行業均衡參與，以及有利於香港社會長期繁榮穩定的政改方案。

2004年4月6日

新界社團聯會理事長：羅叔清

香港不是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其高度自治權來自中央政府的授權。作為中央政府轄下的特區，實施的只是「高度自治」而非「完全自治」。因此，中央政府擁有香港政制發展的憲政性主導權是無庸置疑的。

全國人大常委會主動行使對《基本法》的解釋權，本會認為是符合憲法第67條和《基本法》第158條規定的。這對於保證《基本法》的正



新界社團聯會  
New Territories  
Association of Societ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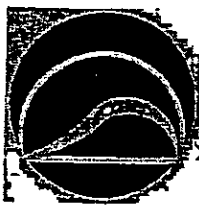
確實施，對於消除社會各界對政制發展問題引發的各種爭拗，有著重要的作用。本會相信，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的有關規定作出解釋，根本的出發點和落腳點都是為了更好地貫徹落實「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維護香港的長期穩定和廣大香港市民的根本利益。

新界社團聯會對全國人大的釋法表示理解和支持。

2004年4月6日

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  
全國人大代表：李連生

香港的政制發展，基本法早有規定，但香港社會對政制的討論出現了不少爭拗，嚴重偏離了基本法「循序漸進的原則」，挑起急於對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進行“普選”話題，對香港社會造成了不少沖擊，這種與中央、特區政府對抗的行為，嚴重分化港人。為了化解這場政制風波。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對基本法附件一、二的有關條款作出解釋，不但消除了各界的疑慮，而且可以確保香港的政制發展按基本法規定的方向健康發展。



新界社團聯會  
New Territories  
Association of Societies

本人認為，人大釋法並沒有損害「一國兩制」，釋法可以幫助香港人更好地了解「一國」與「兩制」關係。清楚理解香港的自治是中央授權下的「高度自治」，不是完全的自治，更不應將“自治”誤導為“自主”。在「一國」與「兩制」問題上，只要各自站好位置，依法辦事，就不會出現誰干涉誰的問題。

2004年4月6日

香港新界大埔廣福道 152-172 號大埔商業中心 9 字樓

9/F., Tai Po Commercial Centre, 152-172 Kwong Fuk Road, Tai Po, N.T. Hong Kong

☎ (852) 2653 0188

☎ (852) 2650 7528

🌐 <http://www.ntas.org.hk/>

✉ [info@ntas.org.hk](mailto:info@ntas.org.hk)